

民言判解

爭點效與判決理由之拘束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判決

【關鍵字】

爭點效、判決理由之拘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

【事實摘要】

甲（承攬契約之定作人）將其「太平洋華江農場A、B、C棟建築、內裝、庭園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託乙（承攬契約之承攬人）規劃及發包，約定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下同）五千五百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五元並訂定契約（承攬契約）；乙再將工程轉包予訴外人丙（下稱美群公司）並訂定契約（次承攬契約）。嗣後定作人甲通知承攬人停工，並終止合約。甲、乙及美群公司三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簽訂協議，約定「第二期工程款合計共一千二百八十萬元由甲直接付款給美群公司」。然甲為僅為部分給付，於是丙對甲、乙提起訴訟（稱前案確定判決），訴訟爭點為，甲、乙應依照協議內容履行承攬報酬義務。該案中甲、乙敗訴，各應分別給付相當金額予丙，法院認為屬不真正連帶債務。

後甲、乙間再因為兩造間之承攬契約爭議提起本訴訟（稱後訴訟），訴訟爭點為「本於承攬契約中定作人是否應給付給承攬人工程款或承攬報酬」，並非該前案確定判決事件之重要爭點，換言之，後訴訟之主要爭點，並非前案訴訟的主要爭執，如此前訴理由中所判斷事實，是否足以拘束後訴訟之當事人及法院，涉及確定判決「理由」中之判斷有無對後訴產生判決拘束之效力。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關於抵銷之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為有既判力。又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

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且此效力應發生在前後訴訟均處在對立當事人之兩造間，倘第三人以兩造（即本件當事人）為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兩造於該訴訟係利害相反之同造當事人者，因其對爭點之攻擊防禦對象係為該訴訟對造之第三人，應認其後訴訟不受前訴訟確定判決既判力或前訴訟對重要爭點之判斷之拘束，而得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得為相反之判斷。

【學說速覽】

一、判決之附隨效力——爭點效：

判決確定的固有效力除羈束力、形式確定力與實質確定力（既判力）外，因法律設有特別規定或依理論承認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可能會隨著判決內容、及後訴訟之提起而發生特殊之拘束力，稱之為「判決之附隨效力」。按判決之附隨效力，並非同於判決的固有效力般，一旦判決確定即會發生；相對地，多是因為必須待當事人提起後訴後，法院對後訴的審理，會因為前訴的確定而產生一定的拘束力，如：法律上所規定的附隨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3條，參加人及被參加人會受到前訴判決確定影響。理論上之附隨效力：如：反射效、爭點效等。

二、爭點效理論：

(一) 意義：通說認為爭點效乃指當事人在前訴中已提出之主要爭點加以爭執過，且經法院為實質審理而在前訴理由中判斷；為了維持訴訟上之公平正義原則，且未避免前後訴訟之重複審理與判決理由之矛盾，則以該爭點為先決問題或訴訟標的之後訴上，當事人不許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矛盾之裁判³⁰。

(二) 爭點效要件：

1. 在前訴理由中，曾為當事人爭執的主要爭點。
2. 法院曾經就該爭點為實質上審理。
3. 若依本案判決見解，爭點效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否則後訴為第三人所提起時，自無爭點效之適用。

(三) 爭點效之效力：

1. 爭點效僅禁止矛盾、不禁止反覆。承認爭點效理論，並不因此禁止後訴之提起，所以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僅後訴在判斷時，會受到前訴判決理由中之判斷而拘束，是以僅具有積極的禁止矛盾而不具禁止反覆之消極作用。
2. 爭點效承認與否，部分學說及實務似乎並未完全接受，就本案法院之意見：「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者，

³⁰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頁667。

基於當事人之程序權業受保障，可預見法院對於該爭點之判斷將產生拘束力而不致生突襲性裁判，仍應賦予該判斷一定之拘束力，以符程序上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是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之其他訴訟，除有原判斷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可認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誠信原則外，應解為當事人及法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應可認其支持爭點效之拘束力³¹。

【考題分析】

甲以乙為被告，主張甲、乙之土地租賃契約已經甲合法終止，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乙返還無權占有之系爭土地。經法院認定甲已合法終止租賃契約，乙為無權占有，故判決乙應返還土地予甲確定。嗣後乙復以甲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系爭土地之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請問：

(一) 受訴法院應否受前訴法院關於系爭土地是否合法終止之認定事實所拘束？後訴法院可否依自由心證重新判斷事實之真偽？（94政大第四題）

◎ 答題關鍵

前訴訟標的為「甲對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主要攻擊防禦方法為「甲已合法終止租賃契約」；後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乙對甲的租賃關係請求權」。後訴法院是否應該受到前訴法院的判決所拘束？按後訴訴訟標的雖然與前訴訴訟標的不同，因此應不會受到既判力之拘束，然而，前訴中當事人既已提出「已合法終止租賃契約」，並且經過法院實質審理並於理由中做判斷，基於爭點效之目的，在避免法院裁判矛盾，後訴法院宜受該主要爭點所拘束。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參考文獻】

1.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三民書局，民國99年。
2. 喬律師，《民事訴訟法II》，高點文化事業，民國98年。

³¹ 同樣承認爭點效得作為後訴裁判之拘束之實務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相反見解：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判決。